

中籤者如未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到場即喪失資格；未中籤者不再另行通知。

- (二) 抽籤名額正取、備取各一名，正取依法完成籌設時，備取即喪失籌設資格；正取未能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籌設時，由備取遞補。

申請人於收受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依相關規定完成籌設，並依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向本局申請勘驗。

九、當舖業開業後擬變更當舖業法第九條各款之事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許可：

- (一) 變更營業所在地與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及安全設備：
1. 當舖業申請書（非本人辦理應檢附委任書正本）。
 2. 原核發當舖業許可證正本。
 3. 商業登記申請書。
 4.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5. 負責人無當舖業法第五條規定情形之切結書。
 6. 營業所在地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之安全設備圖說及照片。
 7. 責任保險證及資本額證明文件。
 8. 讓渡書正本。
 9. 營業所在地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之租賃契約影本或合法使用證明影本。
 10. 營業所在地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之「使用分區」轄區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處所合格之證明文件。
 11. 營業所在地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向轄區主管機關申請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
- (二) 變更公司或商號名稱：應檢附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及前款第一日至第八目之文件資料。
- (三) 變更負責人：應檢附許可證轉讓證明文件及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之文件資料。
- (四) 變更資本額：應檢附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繳納明細表、存摺等證明文件及第一款第一、二、四目之文件資料。